## 健康保重大疾病保险(2.0版)条款

## 责任免除

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全残、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、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、少儿特定疾病或成人特定疾病的,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:

- (一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二)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(三)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者最后复效日(以较迟者为准)起2年内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- (四)被保险人醉酒, 斗殴, 故意自伤, 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:
- (五)被保险人**酒后驾驶,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,**或驾驶**无有效行驶证**的机动车;
- (六)被保险人患**先天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遗传性疾病**(但符合本合同"附表一: 重大疾病列表""附表二:中症疾病列表""附表三:轻症疾病列表""附表四: 少儿特定疾病列表"中疾病定义的除外);
- (七)被保险人患**艾滋病**或感染**艾滋病病毒**(但符合本合同"附表一:重大疾病列表" 中疾病定义的除外):
- (八)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- (九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被保险人因上述第(一)项情形身故的,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,本合同终止。

被保险人因上述第(一)项情形全残、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、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、少儿特定疾病或成人特定疾病的,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,本合同终止。

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身故、全残、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、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、少儿特定疾病或成人特定疾病的,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,本合同终止。

## 其他免责条款

除以上"第八条 责任免除"外,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,详见本合同"第三条 犹豫期""第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""第七条 保险责任""第十二条 宽限期""第十七条 年龄性别错误""第十九条 合同中止与复效""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""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""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""第二十八条 释义""附表一:重大疾病列表""附表二:中症疾病列表""附表三:轻症疾病列表""附表四:少儿特定疾病列表""附表五:男性特定疾病列表""附表六:女性特定疾病列表"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。